正本

科技部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瑜芳
電話：(02)27377980
傳真：(02)27377924
電子信箱：yuf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80056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（共307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